

## 信用卡分期付款同意書

本人茲此聲明勾選同意前已經過至少五日審閱期，且已詳閱並同意 貴行信用卡分期付款同意書內容，本人同意日後可透過 貴行規定通路辦理分期產品，本人並同意自行留存勾選線上同意書之畫面備查。

**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審閱相關契約內容**

### 信用卡分期付款同意書

[申請說明] 申請人勾選同意本同意書後，分期交易仍尚未正式成立，須透過 貴行設定分期之通路，確認執行符合資格之分期交易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
#### [注意事項]

- 一. 本同意書所指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、單筆消費分期(如刷卡樂分期、稅款分期、學費分期及保費分期等)及預借現金分期(如錢易通等)產品(以下簡稱分期產品)，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永久額度。
- 二. 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用本金平均攤還法，即分期本金採取分期平均清償方式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申請金額按申請期數平均攤還，分期利息則依分期本金餘額依約定年利率計算，首期利息則係以當期分期本金之全部計付。分期利息及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均全額計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，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外，將依申請人當期適用循環利率計收分期本金之遲延利息。
- 三. 分期產品利率說明:(一)帳單金額/單筆消費分期產品:分期期數 3~24 期，年利率 6%~14.4%(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)，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;(二)預借現金分期產品:分期期數 3~30 期，年利率 7.2%~14.4%(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)，帳戶管理費用為新台幣 888 元，以貸款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，貸款期間 1 年(即 12 期)計算，總費用年百分率 8.88%~16.12%。  
※1：特殊零利率分期活動其申辦條件及適用期間係依 貴行官網所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。  
※2：上述分期產品如日後 貴行提供適用之分期利率低於上述揭露之分期利率，則申請人同意 貴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該優惠利率。
- 四. 申請人可以提前清償分期產品之全部分期本金，提前清償不收違約金，但已繳付之帳戶管理費及利息不退還。
- 五. 申請人發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或第二十三條所載各款事由者，貴行得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，將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，申請人應立即償還。
- 六. 本同意書自 貴行收件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期滿時經 貴行審核同意續約且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同意書，貴行將自動續約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- 七. 分期付款產品申請成功後，申請人可於七日猶豫期內來電取消，且申請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- 八. 貴行保留上述分期產品、期數及利率之最終核准權，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 貴行網站。